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慢病筛防中心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ZGCGB-ZF【2023】010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CZGGGB-ZF【2023】010号
2. 项目名称：慢病筛防中心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8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2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慢病筛防中心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82	1项	为了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满足横林镇及周边地区居民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需求，需采购慢病筛防中心相关设备。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要求：

①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 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经销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 提供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供应

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联系方式：0519-88723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 1 号天豪大厦 3 号楼 10 楼

联系方式：0519-838705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工

电 话：0519-838705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健康管理工作站。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于2023年11月11日10:00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414668900@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有限公司样品陈列室（天豪大厦三号楼10楼陈列室），并至__室做好样品送达登记工作，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 (2) 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投标人运回。 (3) 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投标人的标志、标记。 (4) 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5)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45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3870503；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武宜中路1号天豪大厦3号楼10楼。
27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 （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各一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

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

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投标费用

（一）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构成

（一）采购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二、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一）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构成

(一)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编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二) 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报价

(一)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有效期

(一) 投标文件应在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一) 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截止时间

(一)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六节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开标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二)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三)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四)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六)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七)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

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八)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节 确定中标

一、确定中标人

(一)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二、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废标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八)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

平、公正性的。

(二)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分办法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 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

六、代理费

1、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支付标准如下表：

服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 物 类
100 (含, 下同) 以 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2、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投标函	投标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投标报价未改变清单数量，也未改变清单中的不可竞争费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进口产品;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一)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二)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2、相同品牌的认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如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标注）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段或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

二、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主观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如各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对上述单位进行抽签，抽到的供应商即确定为中标单位。

三、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42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售后服务（提供服务承诺书，签字盖章有效）	22	1、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8分；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5分；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	

			<p>体，可行性较低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p> <p>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的得7分；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的得3分；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3	投标设备整体配置情况比较	10	<p>投标设备整体配置选型情况综合比较，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配置选型合理、先进，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高，得 10 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配置选型一般、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一般，得 7 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配置选型差、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差，得 4 分；其余不得分。</p>	
3	客观分	28 分		
3.1	技术部分	20 分	<p>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或技术手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注明对应条款供评审小组评判，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负偏离。未按要</p>

				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2	业绩	5分	提供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在国内销售的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设备采购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或少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3.3	质保期	3分	投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每增加1年,得3分。本项最高3分。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免费质保承诺函扫描件
合计		100分		

注意事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健康管理工作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慢病筛防中心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和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三、采购清单

项目	设备名称	分类与说明	数量	控制价单价（万元）
院内管理平台	数字化基层慢病筛防中心管理系统(三年服务)	含手机自测、管理系统、远程教学门诊系统	1	12
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	健康管理工作站(自助检测一体机)	可检测身高体重、血压、血糖、血氧、体温、心电图、人体成分、中医体质、血生化、尿酸等	1	12
	眼底相机	全自动	1	20
	眼底AI智能阅片软件(三年服务)	糖网筛查	1	5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ABI，足背动脉测量	1	10
	肌电图	检测感觉神经	1	12
骨质疏松工作站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骨质分析	1	10
慢阻肺工作站	便携式肺功能仪	肺功能检查	1	1
合计				82

本项目双控，既控单价又控总价，超过控制价则做无效标处理。

四、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中设备技术参数带“★”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采购清单中设备技术参数表带“▲”项为重要参数，其余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所有参数需要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响应。

1、院内管理平台

(一) 数字化基层慢病筛防中心管理系统

1. 医生手机端系统：根据医疗单位或家医团队生成专属二维码，引导居民自查，识别高风险人群，针对高风险人群采集身份信息，同时登记血糖数据，识别高危人群，引导患者到院内就医；查看患者档案和检查数据，在线和患者互动，做好随访工作，记录随访情况

2. 居民手机端系统：通过微信扫码即可进行自我测评糖尿病的患病风险等级，根据自评结果居民可以自主选择对应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测，同时对应医疗机构也可根据居民测评结果主动联系需要进一步检测的居民。在线学习健康知识、查询筛查报告、健康食谱、运动处方及用药指导等内容

▲3. 业务端管理系统：支持居民自测基础体征数据互通；支持手机端筛查数据互通；支持亚健康人员分步骤筛查，以确认居民是健康人群、糖尿病/高血压前期人群、糖尿病/高血压患者人群；支持对糖尿病/高血压人群的全病程长期管理与用药指导；支持各种并发症筛查设备的数据互通；支持与上级医院的远程门诊和转诊互通

4. 并发症配套软件：含一体机健康管理工作站软件、眼底照相机工作站软件、人工智能AI阅片软件、感觉阈值检测工作站软件、动脉硬化工作站软件等，安装在对应的工作站电脑上

▲5. 院内管理系统必须具备与慢病运动干预系统数据互通，可将患者个性化运动处方数据导入患者管理档案中，便于对慢病患者实现全病程的管理

6. 软件功能：筛查设备的互通，高并发数据检查，个性化报告打印，远程门诊工作站，大数据分析，可扩展系统功能，数据统计，标准开放性接口

7. 远程教学门诊数据互通：糖尿病/高血压管理系统支持与远程教学门诊与转诊系统数据互通，以便于上级医院医生在使用远程教学门诊系统的同时实时察看基层医院的体征检测数据以及相关筛查数据，便于更好的远程医疗指导

8. 数据统计：根据患者检测数据自动进行各类风险分类，分为高危、中危、低危，以及高危触发上级医院转诊功能；可以进行医生工作量数据统计；可以进行大数据的全面分析，包含检测人数，不同并发症发病占例数据，相互比较数据等

▲9. 无需手动输入，实现健康管理工作站（自助检测一体机）的检测数据实时回传到系统

2、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

(一) 健康管理工作站

一、设备功能：

1、适用范围：测量人体健康参数，支持慢病管理。

2、检查项目：

(1) 基本项目：可测量血氧饱和度、体温、腰围、臀围、腰臀比、身高、体重、BMI、血压、脉率、血糖、尿酸、总胆固醇、中医体质识别、心电图、人体成分等。

3、医疗器械：所用医疗器械均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交互操作：主机采用安卓系统，配备21.5英寸电容触控屏，方便用户自助操作。

5、报告单模式：在未联网单机使用的情况下，可打印纸质报告单。接入网络（支持WIFI和网线连接）后，可实现数据共享，电子报告单等健康服务工作。

6、数据对接：提供完整的数据传输接口协议，支持多种联网传输方式（数据库直连、HTTP、Webservice以及xml文件等）。也可根据第三方软件系统接口协议，做定制接口开发，最终实现与His系统，公卫系统、体检系统第三方系统对接。

7、拓展能力：自助健康体检一体机具有可拓展接口，设备无需返厂，现场即可实现检查项目的扩展。

二、 管理系统：

1、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软件：

(1) 智能用户识别系统：常规支持身份证登录、微信登录；可扩展社保卡、二维码、条形码等登录方式；可定制人脸识别和指纹识别等用户识别方式。

(2) 自助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2.1) 初次使用的用户，可在健康一体机显示屏上通过界面指引自助建档，建档数据自动归入个人健康档案病例库。

(2.2) 自助建档支持从二代身份证上自动读取用户信息（人员姓名、性别、出身日期、住址等身份证基本信息）并自动形成个人健康档案，同时支持微信以及手机号快速建立健康档案。

▲ (3) 检测模式：支持单人检测、多人检测、主从机等多种检测模式，用户可根据检查项目多少自行配置多人检测模式或主从机模式，提高检测效率，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 (4) 自动检查：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定义检查项目以及检查顺序，且可以设置自动检查，软件按照设置好的检查顺序自动切换并提醒并指导用户检查，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 报告单：

(5.1) 支持个人体检结果自动生成综合体检报告，并根据测量结果给出科学的健康建议，可支持网络加密传输。

▲ (5.2) 结合多次测量结果，可以形成历史趋势图，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干预，并从饮食、运动、养生等方面给出健康指导建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3) 具有慢病风险评估功能，对肥胖症、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慢病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并从饮食、运动、心里等方面给出指导建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4) 具有病例管理以及检索功能，能通过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信息快速检索病例。

(5.5) 支持单项及综合电子报告单通过微信或手机号发送，支持用户在手机上查看检测数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6) 报告单封面可编辑，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单 logo 及标题等信息。

(6) 升级维护：联网后支持远程升级，故障上报，数据备份，软件更新等服务，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7) 软件著作权：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2、中医体质辨识：

(1) 客户端访问，题库不少于 66 题；

(2) 体质类型：9 种，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

(3) 软件有体质辨识判定功能，可以判定具体个人的个性体质的偏颇；

(4) 软件有个性化指导功能（针对不同的个人体质可以进行膳食、运动、养生和生活方式等针对性建议）。

▲ (5) 软件著作权：中医体质辨识系统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三、 基本检查设备技术规格：

1. 脉搏血氧仪：

(1) 血氧饱和度测量 范围：35%~100%；

(2)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75%~100%：± 2%；50%~69%：± 3%；报警范围：≤

95%;

(3) 脉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测量精度：±2%或±2bpm 取大值；

(4) 血流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2%~20%；

(5) 血流灌注指数 测量精度：0.2%~2%：±0.1%；2%~10%：±1%；10%~20%：±2%；

(6) 可显示血氧饱和度、脉率、血流灌注指数、脉搏强度柱状图、脉搏容积波形；

(7) 显示界面支持四项旋转；

(8) 智能省电模式，自动开关机；

(9) 本机12组数据存储，并具备记忆功能；

(10) 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APP，实现数据管理。

2. 医用红外体温计

(1) 体温测量范围：35℃~42℃；分辨率：0.1℃；体温模式测量精度：±0.2℃；

(2) 1秒钟快速检测；

(3) 19组记忆数据；

(4) 支持额温、耳温两种检测方式；

(5) 三色指示灯提醒；

(6) 蜂鸣器提示；

(7) 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APP，实现数据管理。

3. 腰围尺

(1) 测量范围：0m~1.5m；

(2) 精度：±0.1m；

(3) 附带BMI显示功能，可将身体肥胖划分等级，降低，正常，偏重，肥胖。

4. 超声波身高体重测量仪

(1) 身高测量范围：70cm~200cm，分辨率≤0.1cm

(2) 体重测量范围：2kg~200kg，最大误差≤±0.1kg

(3) 外形尺寸：长约520mm，宽约405mm，高约1400mm(min)~2350mm(max)

(4) 本体重量：净重约22Kg

▲(5) 通过计量认证：可提供计量院出具的计量认证证明资料。

(6) 测量方式：手动、自动、遥控三种方式可随意选择，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场景需求。

(7) 温度补偿功能：双温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可提高身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8) 德国HBM称重传感器：采用德国HBM称重传感器，保证品质，为您提供高度精确的体重检测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美国进口超声波探头：采用美国SensComp超声波探头，保证品质，为您提供高度精确的身高检测数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检测参数：可检测身高、体重，可计算BMI、体表面积、男性超重百分比、女性超重百分比。

(11) 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异常提示，并可对播报内容进行选择设置。

(12) 打印结果：可进行测量结果数值打印、条码打印、体重指数BMI参照表打印（中国卫生行业标准（WS/T428-2013）参照表、WHD标准-2004参照表）多种结果显示打印。

(13) 离线保存测量结果：本机可保存 2000 例测量结果。

(14) 网络直连功能：可通过网线、WIFI 以及移动网络模块（选配）等方式直接将设备的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各个网络系统，不在需要单独传输至 PC 端，提升传输效率、节省医院成本。

(15) 可伸缩结构：为方便运输以及适应不同高度的房屋，设备具有伸缩功能，收缩状态高度为 1.4m 左右；伸展状态高度为 2.35m 左右。

5.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

(2) 测量范围：

血压：0mmHg~300mmHg； 脉率：35 bpm~185 bpm

(3) 测量精准度：

血压测量精度：±3mmHg；

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 范围内，误差≤±2bpm；

100bpm~185bpm 范围内，误差≤±3bpm；

(4) 测量分辨率：

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

(5) 适用臂围：16cm~43cm；

(6) 病例存储容量：≥2000 例；

(7) 数字式 LED 屏显示：根据《中国高血压防治指南》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并显示，测量可信度的显示；

(8) 袖带驱动方式：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提高测量精准度和受检者舒适度；

(9) 血压计工作模式：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10) 臂姿确认功能：通过臂姿检测按钮和红外传感器可使人体臂姿和位置处于最佳检测状态，提高测量结果准确度。

(11) 数据联网功能：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

(12) 语音提示功能：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13) 病例管理功能：可通过配套数据管理软件上对存储的病例进行管理；

(14)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 (15) 电磁兼容性：射频发射水平达到 B 类标准，满足可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A 类标准不满足直接连接家用电网使用的要求）。（需提供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

6. 血糖、尿酸、总胆固醇监测系统

(1) 原理：电化学生物感测原理。

(2) 标定：以生化分析仪对血浆标定。

(3) 血样：新鲜指尖全血。

(4) 测试时间：血糖 5 秒；尿酸 15 秒；总胆固醇 26 秒。

(5) 血球容积：30%-55%（血糖、尿酸） 35%-50%（总胆固醇）。

(6) 记忆容量：460 组检测结果（血糖 360 组；尿酸 50 组；总胆固醇 50 组）。

(7) 系统正确±20% 当血糖浓度≥4.17mmol/L(75mg/dL)，±20% 当尿酸浓度≥0.30mmol/L(5mg/dL)，±20% 当总胆固醇浓度≥3.88mmol/L(150mg/dL)。

(8) 电池种类：一枚 3V 锂电池（CR2032）约可测 1000 次。

- (9) 自动关闭：3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自动关闭。
(10) 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 APP，实现数据管理。

7.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工作原理：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 2、测试部位：5 个节段部分测量(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
- 3、电极：8 点接触式电极
- 4、测量频率：5, 50, 250 kHz
- 5、测量电流： $\leq 350 \mu A$
- 6、测量时间：约 1 分钟
- ▲7、输出值：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量、体重、肌肉量、去脂体重、体脂肪量、骨骼肌肉量、身体质量指数、体脂肪率、腰臀比、内脏脂肪阶段、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营养评估、肌肉评估等
- 8、输出报告：A4 图文报告
- ▲9、机器内置运动处方、营养处方
- 10、参考标准：亚洲人群标准(多人种标准可供选择)
- 11、显示屏： ≥ 7 寸 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800*480 PPI
- 12、通信接口：USB 2EA(master, slave), RS-232, Ethernet 2EA, VGA
- 13、报告：专用 A4 报告，普通 A4 报告
- 14、其他性能：有云平台接口，支持手机 APP
- 15、选配件：身高仪、血压仪，PC（专用管理程序）通信操作
- ▲16、阻抗测量范围：20-1200 Ω ，误差 $\leq 3\%$ ，提供检测报告
- 17、体重测量范围：5-250kg
- 18、身高输入范围：90-220cm
- 19、年龄输入范围：7-99 岁
- 20、电源：AC110/220V, 50/60Hz, 60VA
- 21、尺寸：476*688*1068 (W*H*D) mm ± 20 mm
- 22、重量：约 26kg
- 23、储存环境：温度 0 $^{\circ}$ C-40 $^{\circ}$ C，湿度 $\leq 90\%$
- 24、操作环境：温度 5 $^{\circ}$ C-40 $^{\circ}$ C，湿度 $\leq 80\%$

8. 数字化心电工作站

- (1) 十二导联同步显示和采集
- (2) 频响：0.05Hz~150Hz (-3.0dB~+0.4dB)
- (3) 灵敏度：5 mm/mV, 10 mm/mV, 20mm/mV
- (4) 扫描速度：5mm/s, 10mm/s, 12.5 mm/s、25 mm/s、50 mm/s
- (5) 输入方式：浮地输入，具有抗除颤保护电路和起搏脉冲抑制电路
- (6) 时间常数： $\geq 3.2s$
- (7)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 (8) 噪声电平： $\leq 15 \mu V_{p-p}$
- (9) 共模抑制比： $> 90dB$
- (10) 采样频率：500Hz/通道
- (11) 滤波器：肌电滤波、基线滤波、工频滤波
- (12) 供电：DC 5V 从 USB 口提供或 DC 3V(AAA 电池)双供电模式
- (13) 安全标准：II 类/CF
- (14) 心电采集盒小巧轻便，重量不大于 120g

(15) 心电采集支持多种打印格式：12 x 1, 3x 4 + 1R, 3x 4 + 3R, 6 x 2 + 1R, 3 x 4, 节律导联。

(16) 节律导联：软件支持单节律导联和三节律导联自定义，可单独打印节律导联

(17) 心电采集中可实时显示心率、导联脱落自动检测，支持导联脱落自动检测和提示

(18) 心电波形显示支持多种颜色方案，同时支持颜色自定义

(19) 支持彩色打印

(20) 支持打印预览：报告打印之前，在电脑上精确显示报告，所见即所得

(21) 打印报告支持高 QRS 波打印时增益自动减半

(22) 软件可导出 PDF/JPEG/XML 等心电图报告，可通过设置，自动导出，不需要额外操作

(23) 丰富的诊断术语库，并可自定义术语模板，为医生提供更快捷的输入方式

(24) 病案数据管理可采用多条件、模糊匹配查询

(25) 数据传输，具备心电波形及心电数据远程传输功能

(26) 支持 USB 有线和蓝牙无线两种心电采集模式。

(27) 支持心电信号起搏检测，起搏波强度可设置。

(28) 打印支持标准 A4 纸或 B5 纸打印心电图报告，支持横向和竖向多种打印格式。

(29) 计算机系统配置要求：处理器 CPU 主频 PentiumIV 1.2 G 或以上；显示器 43 cm(17 寸)或以上，分辨率 1024*768 或以上，16 位色或以上；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2000/xp/7/8/10

安卓平板系统配置要求：蓝牙 4.0--安卓 4.3 以上；屏幕尺寸 7 寸或以上；分辨率 1024 *600 或以上；具有蓝牙功能

(30) 具有产品注册证、取得 CE 认证与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

四、 工作站设备技术参数：

1. 安卓一体机

(1) CPU:RK3288 四核处理器、主频 1.8G;

(2) LED 屏:21.5 英寸 IPS 屏；分辨率:1920*1080 FULL HD;

(3) RAM (内存):2GB; 容量 8GB;

(4)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5.1;

(5) 网络:支持 WIFI、以太网; 配备蓝牙 4.0, 支持外置 3G;

(6) 媒体播放: 视频格式:MPEG-1, MPEG-2, MPEG-4, H. 263, H. 264, VC1, RV

etc., support up to 1080p;

(7) 标配 200 万摄像头;

(8) 电容触摸屏;

(9) 1 级能效节能产: 可提供官方能源效率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身份证读卡器

(1) 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强大查询功能，可读取、查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部信息，可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真伪

(2) 保密模块:身份证核验系统专用模块

(3) 最大读卡距离: 不小于 5cm

(4) 读卡时间:<1s

(5) 卡片与感应区平面最大: 张角 70 度

(6) 校验:循环冗余校验 (CRC)

(7) 通讯接口:USB 通讯接口

(8)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 5000 小时

(9) CPU: 24M 8bit 高性能处理器

3. 黑白激光打印机

- (1) 黑白激光打印;
- (2) 最高分辨率: 600*600 dpi;
- (3) 打印速度不低于 16 页/分;
- (4) 机内存不小于 128MB;
- (5) 支持 USB 接口或无线接口;
- (6) 可与安卓系统连接;

4. 专用检测平台:

- (1) 台面板材厚度不小于 8cm。
- (2) 一体化设计, 可根据现场环境改变排列组合方式。
- (3) 满足所有设备集中摆放, 每个设备有固定位置, 卡槽固定。

频以及挂号预约等。

(二) 眼底相机

1. 采集模式: 免散瞳彩照/散瞳彩照

▲2. 操作模式: 全自动/手动; 无需人工调整, 一键完成双眼自动拍照; 自动追踪 (上下左右), 自动对焦 (前后), 自动测量. 自动转换左右眼

3. 对焦模式: 全自动并可选手动

4. 下巴托模式: 根据眼位自动调节高度

5. 拍照模式: 全自动并可选手动

6. 曝光模式: 全自动并可选手动

▲7. 免散瞳最小可照相瞳孔直径: $\leq 3\text{mm}$

8. 闪光强度: 自适应无级可调

9. 采集模块: 内置专业高清摄像头

10. 眼底像分辨率: ≥ 2400 万像素

11. 患者屈光度校正范围: 无补偿透镜: $\geq \pm 30\text{D}$

12. 视场角: $\geq 50^\circ$

13. 操作者方位: 对侧、旁侧

▲14. 显示屏: ≥ 10 寸旋转电容触摸控制屏, 外接 ≥ 20 寸液晶扩展显示器 (可分屏显示)

▲15. 采集过程全程语音导航

(三) 眼底 AI 智能阅片系统

▲1. 软件部分: 眼底图像管理软件具备二类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数据传输与管理:

2.1 支持患者信息的新增、查看、修改、查找、排序

2.2 支持相机端及 Web 端直接上传患者信息与眼底照片

2.3 满足相机端及 Web 端患者病史、主诉等信息的点选录入功能

▲2.4 支持小程序端直接创建患者记录并快速导入相机端或 Web 端

2.5 支持 Web 端创建患者检查预约记录并快速导入相机端或 Web 端

2.6 支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配置定制化的数据采集模板

▲2.7 满足非眼底多模态数据录入功能, 包括视光参数 (视光检查)/常规体格检查 (身高、体重、BMI 等)、生化检查 (血压、血糖、血脂) 数据录入

2.8 支持自动化输入, 在适配扫码枪、身份证读卡器的情况下, 可以自动录入患者基本信息

2.9 支持患者的多级转诊、审核与管理

3. 影像显示与审阅

3.1 支持 AI 自动评估眼底图像质量，自动识别非眼底图像

3.2 支持自动分割并输出眼底图像动静脉血管、视杯视盘、黄斑区相关量化分析参数

3.3 支持 AI 自动圈画并给出各类病灶位置、轮廓、面积等参数信息

4. 支持辅助线功能，实现一键生成黄斑定位辅助线、视盘沿定位辅助线、动静脉分割辅助线

5. 提供眼底图像的缩放、测量、病灶标记、亮度及对比度调节等工具

6. 支持 AI 自动分析并向阅片医生给出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分级建议

▲7. 支持 AI 自动检出并向阅片医生给出 7 种相关病灶结果，包括微血管瘤、视网膜内出血、硬性渗出、棉絮斑、新生血管或增殖膜、视网膜前出血或玻璃体积血、视网膜内微血管异常

8. 支持同一机构下或不同机构间，科室间的在线远程实时审核，在线远程实时多级复核

9. 支持医师人工修改图像质控结果、疾病结果、病灶结果、动静脉及视杯视盘相关量化参数，并给出转诊&复查建议及补充医嘱

▲10. 支持同一患者历史检查的查看及影像对比

11. 支持包括糖尿病及其并发症风险指数、脑梗风险指数等 5 项风险预测功能

4. 结构化报告

4.1 支持手机端报告推送及查看，包括 H5 页面、PDF 版本两种格式

5. 安全保障

5.1 支持数据库定期自动备份，支持异常情况下后台数据恢复

5.2 支持机构内用户权限管理

▲5.3 提供“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别备案”证明

(四)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1、检测项目：

踝臂指数 (ABI) 检测、趾臂指数 (TBI) 检测、微循环检测、运动负荷试验检测、上下肢动脉节段压检测、下肢静脉检测、冷激发试验、反应性充血试验、胸廓出口综合征、腘动脉压迫综合征等

2、三种血压检测方式：多普勒法测血压、示波法测血压、PPG 法测血压 (选配)

▲2.1 多普勒测血压：全自动充放气；血压值自动计算；血压值手动标记功能

2.2 PPG 测血压 (选配)：全自动充放气；血压值自动计算；PPG 通道数：1 个

2.3 示波法测血压气路通道数：1 个；全自动充放气

▲3. 安卓操作平台：触摸屏操控，让操作更加快捷，体验更加舒适

4. 强大的网络功能，实时数据传输：联网方式：依靠独有安卓操作系统，支持有线、WIFI、4G (选配) 等多种联网方式，满足多场景的使用需求，数据传输协议：支持数据库直连、HTTP、Webser vice、Socket 以及 FTP 文件等多种传输方式，检测数据无缝对接至医院各网络系统 (HIS 等)，让数据管理更高效

5. 多外置接口开放：支持外接扫码枪 (选配)、身份证读卡器 (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6. 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搜索、统计、排序、编辑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7. 自定义报告单模板功能：

多种报告单模板选择，可根据临床检测需求选择性显示 ABI、BAI、TBI、脉搏波形、心率、血压 (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压差) 等参数。

8. 支持手动测量标记检测结果，让检测更精准

9.10 寸高清液晶屏显示

▲10. 即时打印功能：无需通过 PC 机，可以直接连接打印机，输出报告

11. 配备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6400mAh，支持 4 小时以上连续检测

12. 全部常规检测由 360° 无线控器操作完成

(五) 肌电诱发电位仪

1、系统技术规格要求：

▲1.1 系统电压灵敏度：0.05uv/D—10mv/D，使仪器检获微弱电生理信号轻而易举。参照《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1.2 共模抑制比： $\geq 110\text{dB}$ ，保证肌电图信号的质量

1.3 扫描时程：1ms/D—200ms/D，要求不超过 $\pm 2\%$

1.4 输入阻抗： ≥ 300 兆欧，须提供检测报告以核对参数

▲1.5 频率为 0.5Hz~10KHz 范围上

1.6 输入短路噪声： $\leq 0.8 \mu\text{Vrms}$ ，直接决定了肌电图信号的质量

2. 电刺激器：

▲2.1 系统电流刺激强度及误差要求：最大脉冲强度为 100mA，误差要求控制在 $\pm 5\%$ 之内

2.2 刺激波宽范围： $\geq 40 \mu\text{s} \sim 1\text{ms}$

2.3 刺激频率范围： $\geq 0.1 \sim 70\text{Hz}$

3. 质量体系认证和标准要求：

3.1 要求通过 ISO13485:2003 和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3.2 必须提供肌电图诱发电位仪通过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 YY0505/IEC60601-1-2 参照《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4. 功能项目要求：感觉神经传导速度；运动神经传导速度；F 波；H 反射；重复电刺激；瞬目反射；皮肤反应；5. 全自动智能化诊断：

▲5.1 具有全球独有的国人正常值分析模块，对正常值数据进行专业的编辑管理，具备强大的分析功能，通过云计算，可实时完成数据的统计，并输出相应的正常值分析报告。

5.2 工作界面支持中文软件系统及全中文报告系统(包括中文神经、肌肉名称)，可根据需要可设定正常值自定义报告格式，表格、数据、图形自动进入中文报告系统

3、骨质疏松工作站

(一)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1、主要技术规格

▲1.1 探头工作频率：核心频率 1.25MHz，偏差 $\leq \pm 15\%$ ；1.2 探头组成：完全自主研发四晶体超声探头；

1.3 收发模式：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确保数据的高准确度、高重复性；

1.4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

1.5 测量参数：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

1.6 Z 值趋势图、T 值趋势图；

▲1.7 声速显示范围：2200m/s~4800m/s；

▲1.8 高测量重复性： $\leq \pm 0.15\%$ ；

1.9 支持探头类型：LM、LU、LR；

1.10 在黄铜、有机玻璃双重校准下误差 $\leq \pm 50\text{m/s}$ ；

1.11 快速、高精度两种测量模式；

1.12 单点检测速度： $\leq 0.4s$ ；

1.13 单次测量时间 ≤ 10 秒。

1.14 主机重量： $\leq 4.4kg$ ；

1.15 操作平台：安卓触摸屏操控；

2、产品功能

2.1 探头导航: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面夹角，角度显示偏转精度 0.01° ；

▲2.2 视频播放：儿童检查时播放动画片。动画片内容可更换、增减；

2.3 联网功能：

2.3.1 数据联网方式：支持有线、WIFI、4G 模块（可选）联网；

2.3.2 支持 DB（SQL Server、Oracle、MySql、Postgre SQL）、Http、WebService 数据接口，将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网络系统；

2.4 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直观易懂；

2.5 显示患者详细信息资料并可编辑；

2.6 显示历史测量结果；

2.7 多外置接口开放：可外接扫码枪（选配）、身份证读卡器（选配），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2.8 病案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进行保存、显示、检索、编辑、删除、追加、导出等一系列操作管理；

2.9 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

2.10 自动生成报告单；

2.11 支持保存报告单为 PNG、JPG、BMP 及 PDF 等格式；

2.12 便携式校验模块（带温度指示条）：用于检测前设备的校验，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2.13 报告单自定义:可重新编辑报告单字段，针对检测结果，检测图表，检测意见或者医生意见等字段，可随意进行缩放，拖动，添加或删除等操作，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2.14 骨密度主机内置探头装置:防止探头磕碰，增加探头使用时间，保护探头寿命；

2.15 适合中国人标准的数据库，婴幼儿（0-5 岁）数据库，青少年（5-20 岁）数据库，成人（20-90 岁）数据库；

▲2.16 参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JJF 1649—2017 超声骨密度仪校准规范】的制定；

2.18 探头自动休眠，有效延长探头使用寿命；

3、探头配置：

▲3.1 标配：LM 探头 1 个；

4、慢阻肺工作站

便携式肺功能仪

1.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VC、TV、ERV、IRV、IC、FVC、FEV1、FEV3、FEV6、FEV0.5、FEV0.75、Vextr、PEF、FEV1/FVC、MMEF、MVV、RR 等 20 余项参数。

2. VC 参数测试范围：0~16L，精度： $\pm 3\%$ 或 $\pm 0.05L$ ，取其大者。

3. ▲FVC 参数测试范围：0~16L，精度： $\pm 3\%$ 或 $\pm 0.05L$ ，取其大者。

4. ▲FEV1 测试范围：0~16L，精度： $\pm 3\%$ 或 $\pm 0.05L$ ，取其大者。

5. PEF 参数范围 0~16L/s, 精度: $\pm 3\%$ 或 $\pm 0.17\text{L/s}$, 取其大者; 重复性测试的范围: 0~16L/s, 精度: $\pm 3\%$ 或 $\pm 0.15\text{L/s}$, 取其大者。
6. MMEF 参数范围 0~8L/s, 精度: $\pm 3\%$ 或 $\pm 0.2\text{L/s}$, 取其大者。
7. 频率范围: 0-120 次/分钟。频率精度: $\pm 3\%$ 或 ± 1 次/分钟, 取大者。
8. ▲最大分钟通气量范围: 0-250L/min; 测量精度: 精度: $\pm 3\%$ 或 $\pm 15\text{L/min}$, 取大者。
9. 具备 FVC、SVC 和 PEF 测试功能模块, 满足临床通气功能筛查。
10. 内置充电电池, 适合外出使用。
11. ▲具有五套预计值, 其中包含 Chinese1990 和 Chinese2017 两套中国人预计值。
12. 主机 10 分钟无操作自动关机。
13. 最长使用时间可达 5 小时, 最长待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
14. 2.4 英寸彩色屏幕, 口袋化设计, 可随身携带。
15. 移动端软件具有肺通气功能检查,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 实时显示动态曲线。
16. 可显示多次测量曲线, 叠加图形, 用不同颜色进行实测曲线对比, 便于临床更加直观和准确判断。
17. 扫码功能可快速准确录入患者信息, 提高工作效率。
18. 打印: 支持热敏打印, 可实时打印检测报告。

支持 3L 筒容量定标、三流速定标。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 如发现有漏项、缺件,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 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六、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 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 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 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 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七、验收标准

1、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 2 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 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 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采购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可以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 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报告

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二）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48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恢复设备正常使用。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2.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供应商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供应商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供应商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3.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 供应商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9. 备件要求：

（1）供应商应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技术及维修服务。

（2）供应商应配置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三）人员培训

1. 对采购人员进行该技术内容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不少于 16 小时。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采购人按验收标准最终确认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本次报价还包括中标人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项目	设备名称	分类与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万元）
院内管理平台	数字化基层慢病筛防中心管理系统(三年服务)	含手机自测、管理系统、远程教学门诊系统	1	
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	健康管理工作站(自助检测一体机)	可检测身高体重、血压、血糖、血氧、体温、心电图、人体成分、中医体质、血生化、尿酸等	1	
	眼底相机	全自动	1	
	眼底AI智能阅片软件(三年服务)	糖网筛查	1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ABI，足背动脉测量	1	
	肌电图	检测感觉神经	1	
骨质疏松工作站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骨质分析	1	
慢阻肺工作站	便携式肺功能仪	肺功能检查	1	
合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2) 采购人按验收标准最终确认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第二年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不予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

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

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名称	类别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
		基本服务承诺书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性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承诺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有效性（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如采购文件无相关要求，此条可不填写）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投标文件提交须知	<p>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p> <p>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投标等严重后果。</p> <p>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p> <p>5. 投标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合 计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是否响应对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致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招标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一、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及内容	采购文件技术 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 参数	证明材料	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采购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二、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 或主要工 作业绩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